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2,707,545.82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88,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260,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55%。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董事会履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